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王郡鏞
電 話：04-3706135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9128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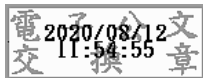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1285BA0C_ATTCH11.pdf、0091285B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「保險費、一定年齡及保險金額、給付責任、給付範圍、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、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、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109年8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91285A號函公告，並自109年8月1日施行，茲檢送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9/08/12



1090181957

有附件